**附件1**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关于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辅助工作外包项目验收确认表单**

需求部门： 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辅助工作项目明细统计 | | | | | | | 违约扣款说明 | 违约扣款金额  单位：元 |
| 子项目1  数量 | 子项目2  数量 | 子项目3  数量 | 子项目4  数量 | 子项目5  数量 | 子项目6  数量 | 子项目7  数量 |
| 1 |  |  |  |  |  |  |  |  |  |  |

说明：项目验收涉及的违约扣款由各具体项目负责人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并提供相应清单和证明材料。

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

需求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2**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辅助工作外包项目结算表单**

需求部门： 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辅助工作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计付款  金额  单位：元 | 违约扣款金额  单位：元 | 实际付款  金额  单位：元 |
| 子项目1 | | | 子项目2 | | | 子项目3 | | | 子项目4 | | | 子项目5 | | | 子项目6 | | | 子项目7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求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3**

**关于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辅助工作外包项目响应报价单**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计价 单位** | **报价**  **单位（元）** | **备注** |
| 1 | 组织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人员培训技术辅助工作（培训场） | 元/项 |  |  |
| 2 | 组织南山区大型游乐设施人员应急演练暨技能竞赛技术辅助工作 | 元/项 |  |  |
| 3 | 辅助金属表面打磨配合 | 元/点 |  |  |
| 4 | 辅助爬高搭架 | 元/台 |  |  |
| 5 | 登高车租赁 | 元/天 |  |  |
| 6 | 试验假人租赁 | 元/天 |  |  |
| 7 | 专家辅助服务 | 元/天\*人 |  |  |
| **报价合计（单位：元）** | | |  | |

注：1.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最终结算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2.报价超过本项目各预算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本次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参加本次响应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供应商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